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

关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同意下列规定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关于协定之第一条，双方认为：如果公司、信托或者其他实体是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它由非该国居民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受益所有或控制，且该国对该公司、信托或者其他实体的所得征收的税收（在考虑了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者抵消的税额，包括对公司、信托或者其他实体或者对其他任何人的退税、补偿、捐赠、抵免或者宽免后），相比该公司股本的所有股份，或该信托或其它实体的所有权益（依情况而定），由该国一个或多个居民个人受益所有时，该国本应征收的税收有实质性减少，则协定不适用于这样的公司、信托或者实体。然而，如果被征低税的所得中有百分之九十或者更多的部分是完全来源于积极的贸易或者经营行为而不是投资业务时，则上述规定不适用。

第二条

协定第二条韩国方面的税种应理解为包括韩国在所得税或者公司税的税基上直接或者间接附加征收的农村发展特别税。

第三条

删除协定第十一条第七款，以下列表述代替：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四条

删除协定韩方文本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方文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以下列表述代替：

“对韩国居民，避免双重征税如下：

按照韩国税法关于在韩国以外的国家应缴纳的税收允许在韩国税收中抵免的规定（应不影响本协定总的原则）：

（一）按照中国法律和本协定的规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在股息的情况下，对分配股息前的利润征收的税收除外），不论是直接缴纳或者扣缴的，应允许在对该所得应征收的韩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占适用于韩国税收总所得的份额。

（二）关于中国居民公司向韩国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果该韩国公司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国公司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股份，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除根据本款（一）项的规定允许抵免的任何中国税收外）。”

第五条

一、删除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以下列表述代替，并将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之后的十年期间：

“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所述在缔约国一方应缴纳的税额，应视为包括本应缴纳的，但按该缔约国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定给予减免税或其他税收优惠而未缴纳的税额。本款中，在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情况下，该项税额应分别视为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二、删除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第六条

尽管有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从缔约国另一方获得的所得是该款所指的所得，且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在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协商并考虑下列规定后认为，该居民不应享受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利益时，该居民不应被视为就提及的所得缴纳了税收：

（一）任何人为其个人或其他人的利益，是否以利用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为目的而做出了安排；或

（二）是否任何受益发生或可能发生于既不是缔约国一方

居民也不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人；或

(三) 本协定所适用税种的防止偷、漏、骗税。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已经完成该第二议定书生效所需要的法律程序。该第二议定书自最后的一方通知之日起生效。

经其各自政府授权，下列代表签署该第二议定书。

该第二议定书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 北京 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有效，解释遇有分歧时，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